

**遙控無人機(飛行器)禁航區座標暨開放申請  
回復表單(111.9 版)**

1. 學校名稱：  
聯絡人：  
聯絡電話：

2. 禁航區調整：

(1) 仍要禁航→

調整後禁航區域座標(請以校地範圍多點匡列(如四角形、五角形、多邊形) ,  
倘全區開放則免填)：

(2) 開放理由(倘欲開放禁航區請填此項)：

請核章後回傳 pdf 掃描檔至教育局資訊及科技教育科承辦人陳小姐信箱：  
[100371741@ms.tyc.edu.tw](mailto:100371741@ms.tyc.edu.tw)

承辦人

單位主管

機關首長